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反恐怖袭击应急处置预案

编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编制部门：物业管理处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2023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





反恐怖袭击应急处置预案

一、应急预案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等法律进行编制本预案。

二、制定本预案的目的

防止敌对反动势力对我高校教育系统实施爆炸、破坏和伤害事件，落实责任和风险分解，做好对突发恐怖事件的正确处置，确保通信畅通以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内部秩序安全稳定。本预案适合我校校园内部发生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时的处置和预防及支撑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预案分工和职责各自完成任务。

三、组织领导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反恐怖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总指挥：汤涛 校长

副总指挥：毛亚庆 党委书记、副校长



王 红	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翁祉泉	工商管理学院助理院长
邓宇辉	理工科技学院助理院长
邓美结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助理
梁海勇	文化与创意学院代表
高 鹏	通识教育学院代表
汤绍龙	署理学生事务总监
林恬在	教务处副教务长
李飞亮	学校办公室主任
卢宏洲	信息科技服务中心处长
彭 震	物业管理处处长
吴 艳	新闻公关处处长
凌巧智	医疗及健康教育处处长
许保华	物业管理处副处长
李德伟	继续教育中心副处长
王 昕	研究生院助理处长
陈 郁	党办主任
王 莹	团委书记
陆 平	中航物业负责人
梁钢涛	乐轩物业负责人

以上各单位负责人岗位变动后，接任的人员自然作为领导小组



成员，不再另行通知。

反恐怖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处副处长（主管安全）许保华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由安保组牵头。

工作组职责：

1、跟踪并详细了解校园内部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区反恐怖袭击领导小组汇报，并在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调度、指示下，协助学校所辖范围内的恐怖袭击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2、负责现场人员的疏散与警戒工作，并协调与当地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的工作配合，协助做好对事故、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工作；

3、负责内部接警、消防监控、防盗监控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4、负责现场紧急疏散、安全警戒人员等应急力量的布置和实施；

5、负责针对恐怖袭击事件所需应急设备的准备、贮存、检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装置与设备的有效性；

6、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处理报告的拟定、会审和呈报工作。

四、反恐怖袭击重点保护对象

1、本预案所指反恐重点防范目标：教学楼、行政办公楼、体



育馆、学生宿舍、学生食堂、计算机房、图书馆及学生活动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

2、相关责任部门：物业管理处、学生处、新闻公关处、校医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以及各学院。

五、应急报告

1、报告程序

相关单位、部门在接到爆炸、破坏校园通信、办公场所的恐吓电话或从其它渠道了解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信息时，应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反恐怖袭击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有关责任人，在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教育厅和省市主管部门。

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反恐怖袭击应急预案；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的领导和安全人员立即到位，并确保通信畅通。

2、报告内容

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相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数和实施手段；
- (2)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人、财物损失情况；
- (3) 恐怖袭击事件简要情况；
- (4) 报告本单位、部门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对策；



(5) 由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向区反恐怖袭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6) 在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前，要尽量采取组织人员疏散、设立隔离区等应急措施，并根据需要组织相应力量待命。

(7) 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及时逐级报告恐怖袭击事件的同时，要对事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相应力量开展紧急救援，全力控制事态扩大。

(8) 在配合地方公安、消防等部门处理恐怖袭击事件过程中，由学校反恐应急处置办公室会同事件发生部门尽快了解事件处理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b) 公安、消防等部门调查处理事件的进展情况；
- c) 重点防范部位及通信设施等被破坏情况；
- d) 事发现场及其周边保护情况；
- e) 有无次生事故发生；
- f) 抢修被损坏的设备、线路、设施等物资的准备到位情况；
- g) 已采取的措施和需要救援的其他请求。

六、应急处置

1、预案启动



当符合应急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时，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下达启动本专项预案指令，在反恐应急小组的基础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各个工作小组进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上报

(1) 当接到恐怖袭击信息事件时，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向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 当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区反恐怖袭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实施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3、应急措施

当接到恐吓电话，掌握恐怖袭击信息时(此项内容也可交叉适应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的准备工作):

(1) 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做好以下相应工作:

a) 立即向总指挥或副指挥汇报，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再根据授权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做好相关部署和安排；

b) 按照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力量，配合公安部门实施现场保卫工作；

c) 根据需要，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与应急事件信息相关的物资及救护等准备工作；

d) 跟踪并了解恐怖袭击信息事件的处置情况，及时逐级向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区恐怖袭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请示



并落实指令；

- e) 确定派往现场的救援人员和保安员的到位情况；
- f) 负责对现场抢险救灾不足人员的紧急调动、补充。

(2) 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保障学校反恐怖袭击应急指挥中心与学校各部门的通信畅通；
- b) 接到指令后立即调查了解恐怖袭击信息事件对学校秩序造成的影响，协调、组织、调配可能需要的通信装备和器材等。

(3) 物业管理处做好以下工作：

主要负责车辆调度、后勤保障等工作，牵头、协调现场医护救治工作，牵头调集力量，组织对被破坏的通信设施、设备的迅速抢修恢复。

4、恐怖袭击现场应急处置、分工。

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时，成立下列应急小组，负责其应急响应工作。当组长丧失指挥职能时，由副组长接替；当组长与副组长都丧失指挥能力时，由现场最高领导接替；其他各责任部门与单位均以此类推。

(1) 恐怖袭击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毛亚庆

副组长：王红、汤绍龙

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是校内发生恐怖袭击时的现场应急指挥机



构、负责恐怖袭击现场的组织协调、资源调度与安排工作。

(2) 现场通信保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许保华

组员：吴杰、刘立鹏

小组职责：

- a) 保障学校应急指挥中心与各部门的通信畅通；
- b) 到指令后立即调查了解恐怖袭击信息事件可能对学校造成的影响，协调、组织、调配可能需要的通信装备和器材等；
- c) 协调组织好通信设施。设备的抢修力量和相关抢修设备的及时到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将损失降至最低；
- d) 对通讯设备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受到恐怖袭击现场的通讯畅通。

(3) 学生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李军阳

成员：蓝云剑、陈艳

小组职责：

- a) 召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疏通引导，防止事态扩大；
- b) 有针对性地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和说服教育，动员组织其在学部院长、专业主任、老师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联系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工作；



c) 组织学生配合公安、保卫等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4) 后勤保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彭震

成员：王洋洋、梁钢涛、陆平

小组职责：

a) 正确识别恐怖袭击性质及其严重性，合理制定救援程序与步骤，开展救援行动；

b) 合理评估现场损失情况；

c) 与学校后勤保障单位保持有效的通讯交流渠道，在救援资源出现短缺或不足时，及时调度、请求支援，以确保救援行动的顺利进行；

d) 做好现场安全措施，配置正确的个人防护设备，对现场安全状况进行监测，确保救护人员本身的安全；

e) 负责应急设备、设施及物资的补给与调度；

f) 负责突击任务人员的调配、补充工作；

(5) 医疗保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凌巧智

成员：张慧、王艳

小组职责：

a) 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和医治工作；对伤员采取正确的处置方法；



b) 一旦现场医疗抢救力量出现不足时，负责与外部医疗单位的沟通，按照现场总指挥的决定及时请求支援，有效实施对现场伤害情况的抢救。

(6) 现场警戒与治安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中航物业、乐轩物业安保负责人

组员：鹿亚辉、李林、朱伟、黄普善、谢立军、及事件发生地的公安派出所、驻地消防部门带队领导。

小组职责：

a) 为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证现场秩序；

b) 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

c) 确定本部门派往现场人员及时到位；同时安排足够保安人员火速赶赴现场执行先期警戒任务，做好随时听从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统一调遣准备。

5、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在公安力量未赶到现场之前，学校反恐怖袭击应急指挥中心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在最短时间内，迅速派出现场指挥部人员并指派安保队员和医护人员安排抢险救灾人员赶赴现场；

(2) 在公安、消防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前，根据现场需求，组织调动。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救护；



(3) 在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指导事发单位进行抢救工作，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

(4) 派出人员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公安、消防部门对事件处理进展情况及配合要求，负责向现场指挥部下达配合工作的指令。

6、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总指挥确认以下条件满足时，由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应急指挥中心向区反恐怖袭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教委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再由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 a) 公安、消防部门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 b)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c) 通信生产恢复正常；
- d) 确认现场需要完成的清理。处置任务已全部完毕。

反恐怖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负责向上级单位呈报书面处理材料。